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8,623,867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22,222–444,444	0.32–0.65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22,222	0.32	444,444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23,867	100.00	68,401,645	99.68	68,179,423	99.35
总股本	68,623,867	100.00	68,623,867	100.00	68,623,8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4,09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890.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0%、2.5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73%,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11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258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39.29
2	胡平	11,227,132	16.36
3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8.26
4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321	2.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786	1.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917	1.43
7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84	0.7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61,136	0.67
9	苏彩龙	444,896	0.65
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48	0.5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39.29
2	胡平	11,227,132	16.36
3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8.26
4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321	2.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786	1.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917	1.43
7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84	0.7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61,136	0.67
9	苏彩龙	444,896	0.65
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48	0.58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委托方”)分别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4#、20#、21#项目、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项目、横琴金融岛华发国际社区19#、20#、21#项目、横琴华发世界汇30#、32#、36#、39#项目、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42#、57#项目、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S1、S3及S5区域、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非住宅部分、北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城市更新项目8B–1项目、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非住宅部分等房地产项目托管给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最新进展,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拟对上述受托管理项目事项进行补充或变更,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发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委托方分别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4#、20#、21#项目、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项目、横琴金融岛华发国际社区19#、20#、21#项目、横琴华发世界汇30#、32#、36#、39#项目、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42#、57#项目、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S1、S3及S5区域、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非住宅部分、北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城市更新项目8B–1项目、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非住宅部分等房地产项目托管给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最新进展,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拟对上述受托管理项目事项进行补充或变更,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雄、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托管调整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3686599292

2、成立时间:2009年5月22日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栋1–7单元

4、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5、注册资本:111,037.6068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7964%股权,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2036%股权。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63,228.27万元,负债总额为3,844,900.07万元,净资产为1,618,328.2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642.38万元,净利润253,893.24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5112765U

2、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8日

3、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6楼1602室

4、法定代表人:杨世濠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4,118.39万元,负债总额为176,536.69万元,净资产为147,581.7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75.21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调整情况

(一)新增工程管理考核机制

1、涉及托管项目

横琴金融岛华发国际社区19#、20#、21#项目;横琴华发世界汇30#、32#、36#、39#项目;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42#、57#项目;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S1、S3及S5区域。

2、主要变动情况

对尚未达交付条件的地块,实行工程全流程管理考核与奖惩:

因公司原因导致委托项目每逾期一个里程碑节点(包括开工、示范区开放、开盘、竣工备案、交付节点)或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分别按照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总额的2%付违约金。

任一项目委托期间,公司提前完成项目里程碑节点(包括开工、示范区开放、开盘、竣工备案、交付节点)或公司取得工程质量创优奖项的,委托方给予公司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工程管理费的10%,具体细则由双方协商确认。

(二)新增营销渠道管理考核机制

1、涉及托管项目

横琴金融岛华发国际社区19#、20#、21#项目;横琴华发世界汇30#、32#、36#、39#项目;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42#、57#项目;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S1、S3及S5区域;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4#、20#、21#项目;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住宅部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项目;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非住宅部分。

2、主要变动情况

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年度销售目标综合完成率=签约额目标完成率×30%+回款额目标完成率×40%+结转收入目标完成率×30%(若未达到结转条件年度销售目标综合完成率=签约额目标完成率×40%+回款额目标完成率×60%)

(1)目标综合完成率≥90%,则全额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用/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用;

(2)80%≤目标综合完成率<90%,则按95%收取;

(3)目标综合完成率<80%,则按90%收取。

(三)调整营销渠道管理

1、涉及托管项目

北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城市更新项目8B–1项目;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项目;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非住宅部分。

2、主要变动情况

对未使用营销渠道成交的销售物业,委托方按照该部分委托销售物业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支付营销管理费/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对使用了营销渠道成交的销售物业,则按该部分委托销售物业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1.8%支付营销管理费/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使用营销渠道产生的代理费用另行协商,由委托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托管给本公司,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亦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事项是基于地块目工程最新进展,为适应市场变化做出的调整,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方案调整并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实业”)拟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发”)申请借款方案调整并续期,金额合计为5亿美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雄、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向香港华发申请了3笔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8–109、2020–04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华发股份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发实业向香港华发申请上述借款分别续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3、2021–069)。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根据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协商,华发实业拟向香港华发申请调整部分借款利率、借款币种及部分续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金额	调整后的金额	原借款利率	调整后借款利率	续期期限
1	2亿美元	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8.5%	美元利率不超过7%、人民币利率不超过6.5%	3年
2	3亿美元	3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7%	美元利率不超过7%、人民币利率不超过6.5%	3年

注:1、上述借款为分期发放,且商在原借款期限内,其体续期期限以原到期日起算;2、上述3亿美元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除上述变动外,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公司就上述借款为华发实业提供还款支持。

华发实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方案调整并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雄、许继莉、张延均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856956

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1月

5、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36楼3605室

6、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144.79亿元,净资产为港币13.85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港币155.41亿元,净利润为港币0.83亿元。

(二)关联关系

华发实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本次借款利率调整基于境外市场融资水平,借款利率下调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方案调整并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雄、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借款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还、签订相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是为了满足公司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借款利率下调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17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